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2023〕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协会分支机构会议管理的 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组织建设治理规范》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的规定，协会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及各类会议管理，作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民政厅对社会组织“一讲、两坛、三会”管理的要求，凡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需要提前向教育厅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征得同意后在民政厅进行报备。一讲、两坛、三会事项报备的内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活动内容、参加人员、举办时间和地点，经费来源等，活动主办机构至少在开会前十天填写活动报备申请表交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负责送教育厅和民政厅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举办。同时，活动举办单位应存档相关会议资料至少五年备查。

二、由于分支机构不设理事会，将原来的分支机构理事会会议改为主任秘书长会议，称为：“XXX工作委员会（专业

委员会) XX 届 XX 次主任秘书长会议”，主任秘书长会议不收会务费，会议经费由分支机构经费列支。

三、对于社会组织，协会年会一般用于协会本级，为此，将分支机构原来的年会叫法统一为“XXX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XX 届 XX 次全体会议”，举办全体会议按以会养会原则办会，根据会议预算结果收取参会代表会务费（成本费用），会议结束结算后，若经费不足，其不足部分由分支机构经费补足；若经费如有结余，其结余经费划入分支机构经费账户统一管理。

四、协会自己能举办的分支机构各类会议和培训等活动原则上不委托其它会务公司或培训公司举办，对协会没有资格或能力举办的，由分支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委托开展。

五、分支机构召开会议应提前向协会秘书报告会议主题、主要内容、参加人员、经费来源和举办地点，并与协会秘书处沟通确定举办时间。

本通知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讯表决通过，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协会之前的相关文件中与本通知不符合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